

##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外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前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职，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工作职责并完成了审计业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1年度内部治理机制评估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内部控制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规定

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也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运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还需要大量的现金满足日常运营及扩产投入，因此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也不转增股本。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是公司生产经

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均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由公司单纯受益，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对关联方认定标准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经审阅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的失误。上述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

2022 年 3 月 29 日